

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參加各項運動競賽、比賽及賽前練習 給假原則

104年5月5日府人考字第10430510000號函訂頒
115年1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11525號函修正

壹、代表我國或本市擔任運動競賽選手：

一、參加下列「國際性運動競賽」之賽前練習、比賽及開、閉幕典禮：

(一)奧林匹克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、東亞青年運動會、經運動部（或原教育部體育署）核定參加之國際大型運動賽會，以及國際錦標賽、國際公開賽：由機關依相關單位來函（或通知）所定期間或實際參與期間，核實給予公假或補休。

(二)邀請賽、交流比賽及其他屬於各縣市政府、中央機關或國家主辦之國際性運動競賽：由機關按相關單位來函（或通知）審酌實際需要期間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，核實給予公假或補休；又賽前練習如無來函（或通知）明確期間者，核給之公假及補休天數合計不得超過7日。

二、參加下列「全國性運動競賽」之賽前練習、比賽及開、閉幕典禮：

(一)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：由機關依相關單位來函（或通知）所定期間或實際參與期間，核實給予公假或補休。

(二)其他屬於各縣市政府、中央機關或國家主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：由機關按相關單位來函（或通知）審酌實際需要期間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，核實給予公假或補休；又賽前練習如無來函（或通知）明確期間者，核給之公假及補休天數合計不得超過5日。

三、前開由機關核予補休之期限，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。

貳、相關單位來函(或通知)所屬人員擔任前開各項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之領隊、教練、競賽裁判及競賽直接相關之人員，其於賽前及比賽期間參與相關活動，比照前開選手規定核予公假或補休。

參、參加非屬前開國際性或全國性運動競賽之其他競賽，由機關就個案情形是否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，本於權責核實給予公假或補休。

肆、本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人員參加各項運動競賽之公假或補休事宜，依該局所定之賽事相關人員公假處理原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